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融资业务，工商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融

资业务，公司与工商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民生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德方时代”）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拟为宜宾德方时代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拟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宜宾德方时代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江新能源”）拟签署《担保书》，公司同意为曲靖德方、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完全履行与四川三江新能源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曲靖德方、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为履行前述合同和协议向四川三江新能源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在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整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曲靖德方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街道办事处王三屯社区居委会和兴路582号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159.66	759,847.45
负债总额	385,803.49	375,403.02
银行贷款总额	181,343.07	184,416.72
流动负债总额	300,606.33	297,27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0,356.17	384,444.43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199.46	326,860.96
利润总额	-82,144.37	-19,206.51
净利润	-73,773.78	-16,331.02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曲靖德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曲靖麟铁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GRT4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街道三岔社区居委会三元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405.59	299,491.72
负债总额	240,031.41	224,557.76
银行贷款总额	133,004.69	125,721.04
流动负债总额	148,770.17	143,823.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5,374.18	74,933.96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906.74	63,811.26
利润总额	-39,315.92	-12,034.58
净利润	-33,706.94	-10,508.83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曲靖麟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曲靖麟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德枋亿纬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街道三岔社区居委会三元路702号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892.75	368,532.50
负债总额	314,836.96	283,528.96
银行贷款总额	164,703.67	116,675.34
流动负债总额	264,812.36	204,057.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1,055.79	85,003.54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703.03	262,862.50
利润总额	-17,165.74	-6,458.31
净利润	-15,619.15	-6,108.51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宜宾德方时代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746MQ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4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永兴大道东段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28.32	221,028.63
负债总额	145,491.12	158,555.26
银行贷款总额	95,473.39	93,618.69
流动负债总额	58,548.72	80,643.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9,337.20	62,473.3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03.47	14,040.17
利润总额	-18,273.57	-8,155.99
净利润	-15,593.15	-6,885.79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宜宾德方时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宜宾德方时代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曲靖德方与工商银行曲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德枋亿纬与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5.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宜宾德方时代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债务人：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及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6.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

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书

1.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债务人为履行前述合同和协议向债权人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在最高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限额内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范围：本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主合同所确定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货款、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前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担保函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约定被担保人分期履行支付义务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任一被担保人与贵方变更履行期限的，我方的保证期限为变更后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7.保证方式：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名称、性质及效力的影响，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的，我司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的银行授信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的采购业务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

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公司为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提供担保时，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宜宾德方时代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58,40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